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竹北小字第806號

原告 鄒沛淇 住○○市○○區○○街00號0樓

被告 黃惠婷

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65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身分不詳之陌生人，可能使詐騙集團隱匿身分，而幫助犯罪集團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財物，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以約定提供一個帳戶可獲取新臺幣(下同)5萬元報酬之代價，於民國(下同)111年5月中至5月底之間，先依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將其所有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地銀行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企銀行帳戶)，均申請設定約定轉入帳戶為該詐騙集團成員指定之帳號，並於同年5月底某日，在新竹縣○○鄉○○街00號前，將上開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詐騙集團成員，容任詐騙集團使用於詐欺取財及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又詐騙集團成員取得被告上開帳戶前，先於111年3月間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謝逸文」與原告取得聯繫，誘

01 使原告加入網路群組「飆股資訊學習群」，並向原告佯稱進
02 入連結網站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
03 111年6月1日11時29分、同日11時32分許，分別匯款5萬元、
04 5萬元至被告上開土地銀行帳戶，致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
05 害，為此，請求如主文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7 陳述。

08 三、本院判斷：

09 (一)查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
10 故意，於前開時、地提供被告土地銀行帳戶及臺企銀行帳戶
11 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原告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致陷於錯
12 誤，因而匯款共10萬元至被告土地銀行帳戶，被告前開提供
13 帳戶之行為乙節，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簡字第148號
14 判決認定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30,000元
15 等情，有該判決附卷可參，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全部刑
16 事卷宗核閱無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亦未以書
17 狀表示意見，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0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1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22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
23 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
24 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
25 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
26 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27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28 裁判要旨參照)。再按侵權行為乃對於被害人所受之損害，
29 由加害人予以填補，俾回復其原有財產狀態之制度(最高法
30 院86年度台上字第170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將其
31 土地銀行等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

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而容任該不詳詐騙集團使用其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且該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實施前揭詐術，使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已如上述，堪認被告確有幫助該詐騙集團成員詐取原告財物之侵權行為，被告之行為與原告遭詐欺所受損害之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又依前述，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被告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屬共同侵權行為人，對原告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對於原告所受10萬元之損害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具狀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該起訴狀繕本於112年5月16日送達被告（見附民字卷第7頁），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原告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5月17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0萬元，及自112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依法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且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於本院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無支付任何訴訟費用，是本院於裁判時即無確定訴訟費用金額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百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筱筑